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 30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04 年 5 月 15 日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0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葉委員志航、張委員炳源、邱委員華錦、吳委員振堂、李委員錦松、蔡委員岱蓉、杜委員富雄。

肆、列席人員：徐總幹事炳南、曾副總幹事雪花、呂組長金龍、涂組長榮輝、巫主任金臺、陳主任坤榮。

伍、主 席：葉委員志航 記錄：謝賜印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無

二、工作綜合報告

一、103 年苗栗縣三義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3 選舉區當選人徐健堂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 3 月 25 日民事判決「當選無效」，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 4 月 22 日 104 年度選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「當選無效」確定，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，已於 104 年 5 月 1 日苗縣選一字第 1043150033 號公告苗栗縣三義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3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在案。

二、苗栗縣三義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3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

如下：



選舉區別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3選舉區	張玉鳳	女	49年12月05日	中國國民黨	491

- 三、103年苗栗縣通霄鎮白西里第20屆里長當選人王家和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4年4月1日民事判決「當選無效」乙案，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4年5月6日苗院平民定104選4字第13096號函本案業於104年5月2日「當選無效」確定。本案依規定應於3個月內(即104年8月1日前)辦理補選。
- 四、103年苗栗縣頭份鎮第20屆鎮民代表第1選舉區當選人黃為寬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4年5月6日民事判決「當選無效」。本案仍可上訴。
- 五、103年苗栗縣南庄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1選舉區當選人湯月玲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4年4月22日民事判決「當選無效」。本案仍可上訴。
- 六、103年苗栗縣竹南鎮第20屆鄉民代表第4選舉區當選人曾金龍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4年4月1日民事判決「當選無效」。本案仍可上訴。
- 七、103年苗栗縣後龍鎮海埔里第20屆里長當選人李萬定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4年4月22日民事判決「當選無效」。本案仍可上訴。
- 八、103年苗栗縣第18屆縣議員第2選舉區當選人張家靜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4年4月1日民事判決「當選無效」。本案仍可上訴。
- 九、103年苗栗縣第18屆縣議員第5選舉區當選人陳漢清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4年4月22日民事判決「當選無效」。本案仍可上訴。



十、大道慈悲濟世黨推薦賴金明先生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經登記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第 2 選舉區候選人，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下簡稱同法)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 98 年 10 月 30 日刑七 98 台上 4491 字第 0980000005 號判刑確定，並經本會審議通過依同法第 112 第 1 項規定對推薦候選人之政黨(即大道慈悲濟世黨)裁罰新臺幣伍拾萬元在案，惟該黨截至目前為止尚未至本會繳納，其執行情形如下：

1. 99 年 1 月 11 日苗縣選四字第 09909500051 號裁處大道慈悲濟世黨。
2. 100 年 11 月 4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03450062 號函通知催繳。
3. 101 年 5 月 17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13450020 號函通知催繳。
4. 102 年 10 月 31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23450017 號函通知催繳。
5. 103 年 7 月 3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33450009 號函通知催繳。
6. 104 年 5 月 1 日苗縣選四字第 1043450025 號函通知催繳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無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九時十分。